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17-021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8 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志清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李志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李志清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李志清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志清先生的辞职报告需在新任监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李志清先生仍将履行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对李志清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 2017 年 3 月 8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监事会提名任怡华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任怡华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0 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任怡华女士，中国国籍，1988 年生。本科学历，2011 年毕业于上海师范大学法学专业，获学士学位，随后进入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配销中心任企审专员，2014 年加入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高级法务专员。

截至目前，任怡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任怡华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